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9 人，代表股份 55,504,6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5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55,459,2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4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503,876	99.9986%
反对	800	0.0014%
弃权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陈禄生律师、郑锦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10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 46 号神驰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01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09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独立董事舒红宇先生、董事艾姝彦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刘国伟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黄勇先生、财务负责人宣学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3,8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3,8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3,8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3,8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013,8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1,800	100	0	0	0	0
2	《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1,8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4、5 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秦悦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5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654,8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1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长张再明、独立董事吉瑞、郭杨龙、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李金阁、吴晓明、计良连、祝平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54,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POE 高端新材料项目投资金额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654,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559,8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也、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1,624,2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008,218 股的 71.121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110,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19,514,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88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9,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109,8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8%。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提案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1,624,2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10,0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苏涛、邓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总经理车成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车成聚先生的通知，车成聚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8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4,002 元(不含手续费)。现将本次增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车成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027,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转股将可能导致车成聚先生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3、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车成聚先生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未减持登记在其名下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

3、增持价格区间

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资金来源

车成聚先生的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主体承诺

车成聚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1,89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 11,044,002 元(不含手续费)。

(1)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情况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车成聚	总经理	2023.11.9-2023.11.13	集中竞价	1,892,900	0.07%	5.83	11,044,002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总经理	集中竞价	113,049,111	3.98%	114,942,011	4.05%

注：表格中数据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 窗口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 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此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或流动性支持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方所享有的预计担保额度不可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鉴于本次担保发生前临河新海实际使用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剩余担保额度 0 万元，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资源”)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调剂至临河新海。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临河新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5,000 万元调增至 10,000 万元，为国城资源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51,000 万元调减至 46,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工业路西侧曙光四社 2 号

4、法定代表人：张耀煜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2701447892K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暖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孙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2.28	9,520.56
负债总额	6,886.48	2,268.17
净资产	6,995.80	7,252.39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8.21	11,644.61
利润总额	−481.41	3,194.29
净利润	−466.29	2,689.17

10、临河新海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临河新海提供担保，有助于临河新海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临河新海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5,987.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65%。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987.9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6.4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4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21.5 亿元的授信额度(含融资租赁)，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5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发展计划，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担保额度 20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切分占用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资产池、日常经营合同涉及的履约担保等。上述新增的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 T2023095)，为控股子公司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樟杰新能源”)向光大银行申请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樟杰新能源向建设银行申请 9,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

3、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01202300000090)，为控股子公司樟杰新能源向浦发银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次公司为樟杰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C44P336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法定代表人：陈剑嵩

注册资本：88,2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光电子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樟杰新能源 68.0272%股权

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24,176,571.77	393,483,202.62
负债总额	1,237,948,075.34	20,921,704.40
净资产	1,186,228,496.43	372,561,498.22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4,628,674.00	0
利润总额	−18,522,308.72	−1,138,501.78
净利润	−18,522,308.72	−1,138,501.78

前述被担保对象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光木保 T2023095)

担保方：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方：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 3 年止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901202300000090)

担保方：浙江樟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樟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开展业务的实际需求，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到期偿债能力。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63,925.1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9.3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 号绿地中央广场 10 幢 24 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5 人，代表股份 263,196,986 股，占公司总股份 432,822,305 股的 60.80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5,647,9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134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2 人，代表股份 37,549,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67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21,349,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1 人，代表股份 21,349,0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3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